

保护臭氧层全权代表会议

1983年3月22日，维也纳

###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

全权证书委员会于1985年3月21日审查了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，发现下列代表团的全权证书符合规定：

阿尔及利亚、阿根廷、奥地利、澳大利亚、比利时、巴西、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、加拿大、智利、丹麦、埃及、芬兰、法国、德意志联邦共和国、希腊、爱尔兰、意大利、日本、卢森堡、墨西哥、摩洛哥、荷兰、新西兰、尼日利亚、挪威、秘鲁、菲律宾、塞内加尔、西班牙、瑞典、瑞士、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、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、美利坚合众国、委内瑞拉、欧洲经济共同体。

委员会注意到，下列代表呈交了授权其作为观察员出席会议的全权证书：

保加利亚、中国、印度尼西亚、突尼斯、乌拉圭。